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1.00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持有“瀛通转债”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对以上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日(星期四),登记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 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2.传真:0769-83937323

3.邮箱:ir@yingtong-wire.com

4.联系人:罗炯波、曾庆航

(六)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1”,投票简称为“瀛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　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件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授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郑重声明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声明。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出席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5名(邱武先生、王天生先生、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0 元/股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21.20元/股),则“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拟于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在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 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1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19日,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8.0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1.3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0元/股的 85% ,即 18.02元/股的情形,已经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 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21.20元/股),则“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瀛通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等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等产品。

4、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具体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的委托理财应在保障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选择低风险、稳健性较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5、独立董事及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在保障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电话、微信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葛艳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葛艳明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份。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收购具体交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委托理财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话、微信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军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是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制定上述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同步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7月19日,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葛艳明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葛艳明或其指定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标的公司”、“目标公司”)51%股份(以下关于本次收购股份简称为“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应目标公司整体估值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截至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予以确定。

2、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9日与交易对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及初步洽谈结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

4、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风电及工程机械等领域的业务布局, 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增强产业链服务能力,提升公司规模化效应,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份。本次交易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截至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 具体交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葛艳明或其指定方,葛艳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葛艳明先生,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经营情况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 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速重载齿轮锻件、齿轮轴锻件、齿圈锻件等自由锻及模锻件。标的公司在锻造、热处理等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标的公司的产品作为齿轮箱的核心零部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多个领域,并与南高齿、弗兰德、采埃孚、杭齿前进、振华重工、大连重工、中国中车等行业内知名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葛艳明
注册资本	9,8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584612A
成立时间	1997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电力、海洋工程、轨道交通和矿山机械等高端专用装备零部件、锻件、普通机械制造、热锻、钢铁;锻压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验、检测;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艳明	7,551.30	76.9756%
2	上海儒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	5.7339%
3	南京高达栢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5.0968%
4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872%
5	溧阳市先进储能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3.6697%
6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00	2.8542%
7	袁志伟	63.00	0.6422%
8	徐 涛	28.20	0.2875%
9	王冠林	18.00	0.1835%
合 计		9,810.00	100.00%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葛艳明

2、协议主要条款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51%的股份, 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有关主体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中另有约定除外。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应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截至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最终予以确定。

(3)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业绩承诺和补偿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25年-202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以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准)。

如果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